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审批事项的公告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1〕3号）以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结合三水区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深化落实“放管服”措施，规范审批程序，经研究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在我区管辖范围内企业投资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审批按以下执行，特公告如下：

一、审批范围

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1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1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免予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可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应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审批方式

审批全面实行线上审批，按照佛山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要求的资料提交加盖电子公章的电子文档（两页以上的需加盖骑缝章）。线上领取结果物（特殊情况除外），实现企业办事“不跑腿”。

三、审批类别

（一）审查制审批。政府、公益组织、个人投资类生产建设项目，执行审查制审批，审批机关收到建设单位行政许可申请后，在佛山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启动技术审查特殊程序，及时组织技术专家评审。

（二）备案制审批。政府、公益组织、个人投资类生产建设项目以外的，执行备案制审批，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方案批

准时提交自觉落实有关水土保持措施的承诺书，并严格履行承诺内容，审批机关不再进行技术审查、现场审查以及施工过程监管，审批机关只进行程序性、合规性审查和后期核查。

（三）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对各类开发区建设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由开发区管理机构在“五通一平”之前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批准设立开发区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审批。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应当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和责任主体。开发区内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督促入驻生产建设单位履行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对跨开发区项目或者涉及应急抢险、涉军涉密等重特大项目，从其有关规定执行。

四、监测和监理

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成果应该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期间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监测情况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

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20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如有与上级法律法规相悖的，以上级法律法规为准。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2年1月1日